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「依第2條第1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……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20日內補正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2條第1項、第56條第3項、第62條及第77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稱渠於107年9月16日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申請107年1月16日至1月25日及2月16日至2月25日發信表之政府資訊，該監就其申請有不作為情事，惟訴願人並未檢附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，經本部以107年11月23日法訴決字第1070067410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依法補正，並依訴願法第56條第3項檢附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，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三、查本部上開書函於107年11月27日合法送達訴願人，並經訴願人以107年12月10日訴願補正狀（本部收文日為108年1月10日）表示渠

不能補正，本部自無從審理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5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